

第 32 天：行淫妇人 (The Adulteress)

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耶稣却往橄榄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里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，他就坐下教训他们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她站在当中。就对耶稣说：“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。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？”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。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”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她说：“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”她说：“主啊，没有。”耶稣说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约 8:1-11）

神的律法很明确——通奸的犯罪双方都是死罪：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，就要将奸夫、淫妇一并治死。（申 22:22a）因此，按照律法，文士和法利赛人将行淫的妇人带到耶稣面前，要用石头打死她。行淫的男人在哪里呢？他们并不在乎；毕竟，他们所关心的，不真正在于律法，他们所关心的，乃是要试探耶稣。

但是耶稣不受愚弄。他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”当然耶稣不是在推荐一个新的审判系统；如果法官必须是无罪的，就没有罪犯是要负起责任的。耶稣是在强调一点，这是他经常向法利赛人所强调的一点——耶稣常常对他们说：“‘我喜爱怜恤，不喜爱祭祀。’这句话的意思，你们且去揣摩。”（太 9:13；参太 12:1-8；约 7:21-23）换言之，耶稣在告诉他们，他们错失了律法最重要的部分——律法的根基是爱。（太 22:34-40；太 7:12；加 5:14）因此，法利赛人虽看似很有兴趣维护律法，实际上却是违背律法的，因为他们不是按照爱、恩典、谦卑和怜恤之根基行事。

所以他们都走了。耶稣对妇人说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耶稣不是说：你是否犯罪都没关系。反之，耶稣实际上是在说：我自己是在爱和恩典的根基上建立起你的义；因此，不要再犯罪了——非因你怕罪的刑罚，乃因你遇见了我，并已在恩典中得救了。

祷告：

主，我们高举耶稣的名，因祂的义借着恩典归算给我们了！因此当我们寻求不再犯罪之时，让我们渴慕圣洁和公义，是出于深深认识到我们已经借恩典得救了。奉基督的名，阿们！